

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 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单位：_____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_____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8222165

邮 编: 234200

地 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地膜、棚膜、自制母料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1000吨地膜、4000吨棚膜、150吨自制母料；二期1000吨地膜、4000吨棚膜、150吨自制母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1000吨地膜、4000吨棚膜、150吨自制母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8、《关于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0]35号，2020年7月28日）； 9、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1年12月）；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纳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排入顺堤河，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2	COD	≤500	≤50	≤500
	3	SS	≤400	≤10	≤400
	4	NH3-N	/	≤5（8）	≤45
	5	总磷	/	≤0.5	≤8
	6	石油类	≤20	≤1	≤15
7	TN	/	≤15	≤70	
8	BOD5	≤300	≤10	≤3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10kg/h	4.0mg/m ³		
表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8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建函[2020]35号文）；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1.1 工程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640m ² ，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项目生产线 1 条，搬迁高搅机、密炼机等设备	一期建设	建设 2 条母料生产线； 6 条棚膜生产线
		新购入 2.6 米机头多层共挤吹膜机组、两台 PO 膜机组等设备	二期建设	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800m ²	一期建设	位于厂区南侧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8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三层，建筑面积 3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一期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建成后全厂年用水量为 960m ³	——	用水量为 456m ³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1#）	新建	自制母料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棚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地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等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	新增
------	------------------	----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劳动定员19人，执行一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150天。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三层共挤机组	5m	套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2	三层共挤机组	3.5m	套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3	三层共挤机组	3m	套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4	三层共挤机组	2.4m	套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5	三层共挤机组	2m	套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6	双色膜机	65/75/65	台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7	双面膜机	90/75/75	台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8	双色膜机	65/65/65	台	/	新增	1
9	双面膜机	65/55	台	/	新增	1
10	高搅机	/	台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11	密炼机	/	台	1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12	挤出机	/	台	16	利用原有	10台(型号75) 2台(型号65) 3台(型号55)
13	双螺杆	75	台	/	新增	1
14	PO膜设备	3层机组共挤	台	/	新增	1
二期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PO膜设备	5层机组共挤	台	2	新增	未建设
2	多层共挤吹膜机组	5层机组共挤	套	1	新增	未建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自制母料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情况（一期）
		一期	二期		
1	PE	128	128	t	128

2	保温剂	5	5	t	5
3	流滴剂	10	10	t	10
4	稳定剂	5	5	t	5
5	抗氧剂	2	2	t	2

注：本项目 PE 原料为购入未加工的塑料粒子，不能为加工回用废料

表 2-4 农膜、地膜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情况
		一期	二期		
1	PE	4850	4850	t	4850
2	自制母料	150	150	t	150
3	水	960		t/a	456
4	电	20		Kw·h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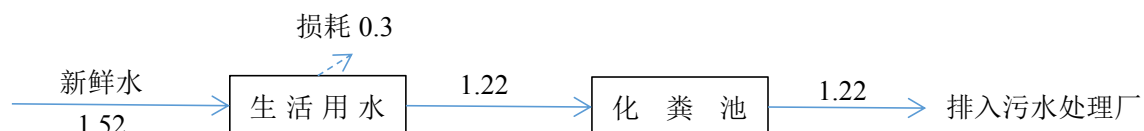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供水来源于自来水给水管网。年用水量：456t/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人工清掏处理。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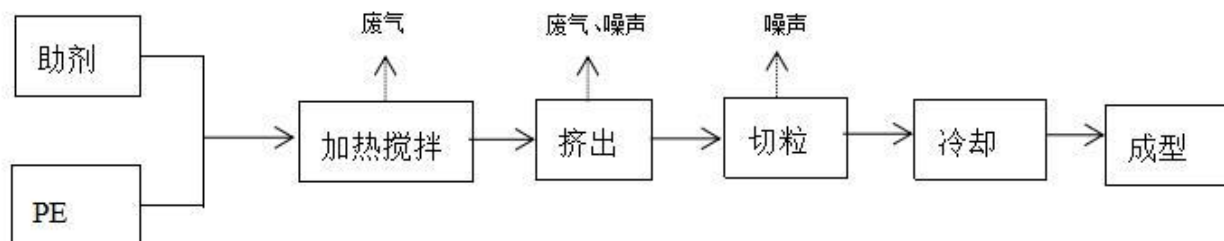


图 2-5 自制母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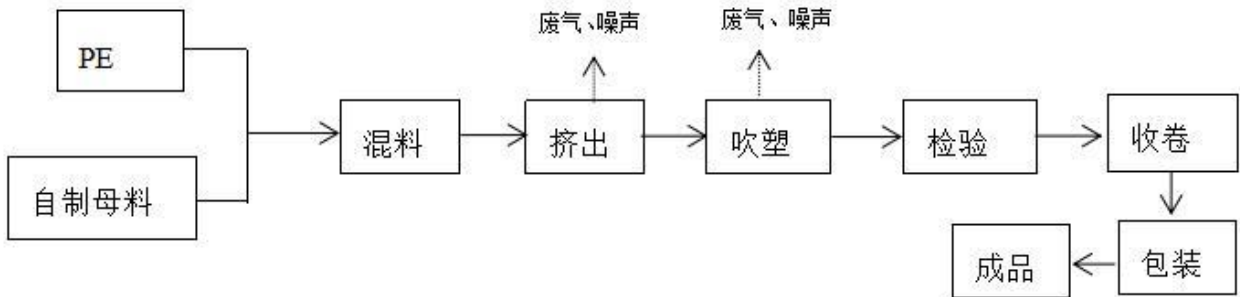


图 2-6 棚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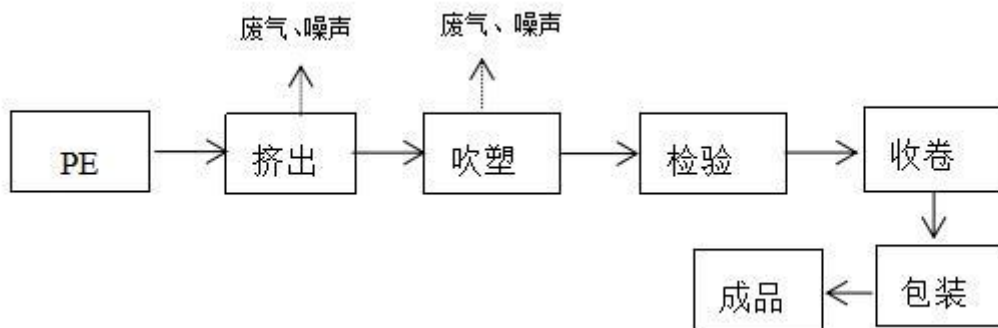


图 2-7 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自制母料生产流程简介： 外购原料及助剂在搅拌机内加热搅拌，通过挤出机挤出，用过切料机切割后冷却成型。

棚膜、地膜生产流程简介： 棚膜生产把原材料低密度聚乙烯与自制母料搅拌加热挤出（地膜生产直接将 PE 原料加热挤出），用过通过高低压吹塑机中吹膜，加热到 250℃左右。吹塑机将颗粒状的聚乙烯熔化，熔化后挤出。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吹膜后的半成品经农地膜机组中自带的风机冷却，冷却成型后收卷至卷芯包装，存入仓库外售。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一期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二期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	一期年产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	阶段性验收	是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1#)	自制母料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棚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地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否
其他	/	/	/	/

本项目环评设计一期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二期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设计建设达到年产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发生重大变动，现对其阶段性验收。因环保设备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因此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量，现将环评核算无组织总量归纳为有组织总量，环评核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47t/a（搬迁前废气排放量为：1.743t/a）；本次验收期间内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按照企业实际生产时间每年生产 5 个月，12h/d 统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04t/a，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指标 0.47t/a。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 45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NH ₃ -N	365m ³ /a	化粪池	/	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及吹塑的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加热、挤出、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排气筒	自制母料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外环境
			棚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地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高搅机、密炼机等噪声设备产生。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三层共挤机组	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自然消散
2	双色模机	1		
3	双面膜机	1		

4	高搅机	1		
5	密炼机	1		
6	挤出机	17		
7	PO膜设备	(3层机组共挤)		
8	多层共挤吹膜机组	0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切粒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后通过密炼机密炼后作为母料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t/a	2.5t/a	回用
2	生活垃圾		2.25t/a	2.8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45t/a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与2021年09月07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1592689031X001U，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具体见下表。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	化粪池（防渗）	化粪池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排气筒	自制母料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20	36
			棚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地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噪声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隔声减振	4	2
固废	不合格品	固废暂存场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约 12m ²	2	1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与环评一致	1	1
环境管理、排污口 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厂区硬化、绿化完善中，应急预案编制中	6	0
合计				33	40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要求及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提出以下建议与要求：

- 1、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 2、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应切实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 5、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产垃圾定点放置，及时处理。
- 6、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放经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放经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2#、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3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挤出机、高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管理措施，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	竣工验收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要求	
4	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收集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满足环保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厂区部分硬化、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1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取样2天，每天监测3个样品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4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4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个样品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三个方向	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2022年17月99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宋禅、王凡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19日始		
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0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958	10927	10851	10363	10717	106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1.0	20.6	5.15	5.06	4.08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29	0.224	5.34×10 ⁻²	5.42×10 ⁻²	4.33×10 ⁻²
2022-01-19	标干流量 (m ³ /h)		10899	10799	10840	10478	9832	102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25.6	20.6	4.42	4.20	3.83
		排放速率 (kg/h)	0.331	0.276	0.223	4.63×10 ⁻²	4.13×10 ⁻²	3.91×10 ⁻²
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0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294	10127	10193	10256	10345	105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9.8	16.7	2.72	3.32	2.77
		排放速率 (kg/h)	0.194	0.200	0.170	2.79×10 ⁻²	3.43×10 ⁻²	2.91×10 ⁻²
2022-01-19	标干流量 (m ³ /h)		10802	10841	10837	10005	10242	103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20.8	27.7	4.21	3.75	3.63
		排放速率 (kg/h)	0.311	0.225	0.300	4.21×10 ⁻²	3.84×10 ⁻²	3.74×10 ⁻²
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0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291	10081	10125	10625	10203	106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8	14.6	2.88	2.99	3.28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9	0.148	3.06×10 ⁻²	3.05×10 ⁻²	3.48×10 ⁻²
2022-01-19	标干流量 (m ³ /h)		10931	10967	10834	10296	10538	107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3.9	19.9	3.21	2.86	3.24
		排放速率 (kg/h)	0.263	0.262	0.216	3.30×10 ⁻²	3.01×10 ⁻²	3.48×10 ⁻²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68kg/h，出口速率：4.63×10⁻²kg/h，处理效率：83%；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34kg/h，出口速率：3.49×10⁻²kg/h，处理效率：85%；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199kg/h，出口速率：3.23×10⁻²kg/h，处理效率：84%；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宋禅、王凡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19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1月18日	西南风	3	5	102.35	多云

2022年01月19日	东南风	2	7	102.43	多云
2022-01-18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0	0.69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95	1.03	1.14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1.20	1.16	0.95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1.05	0.94	0.88
2022-01-19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0	0.26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75	0.93	0.99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1.01	1.23	1.18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80	1.01	1.1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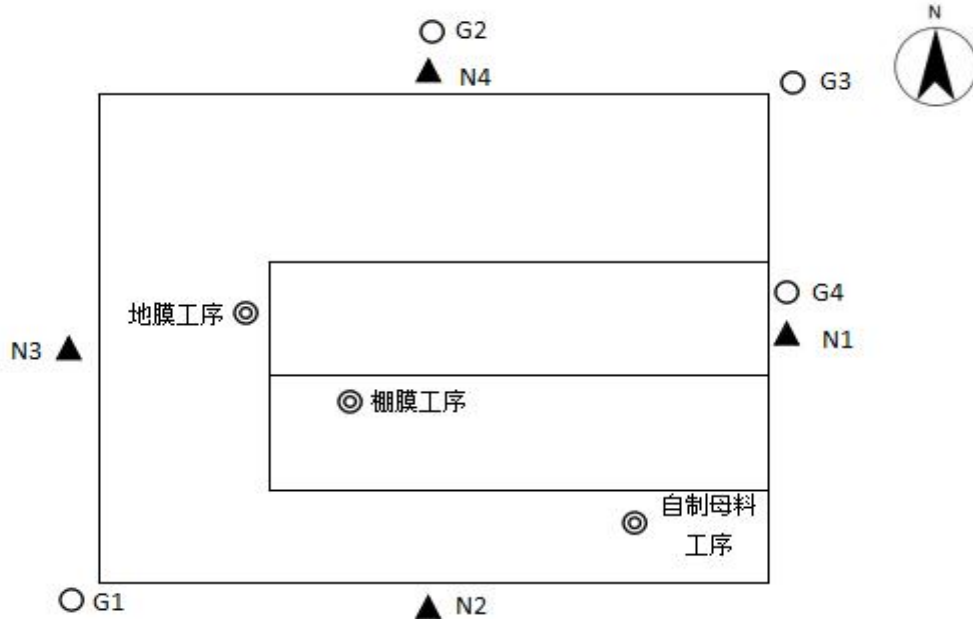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宋禅、王凡
检测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分析日期	/
2022-01-1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2.2	51.7
N2	南厂界	57.1	49.6
N3	西厂界	58.7	46.4
N4	北厂界	56.2	48.1
2022-01-1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仪器校准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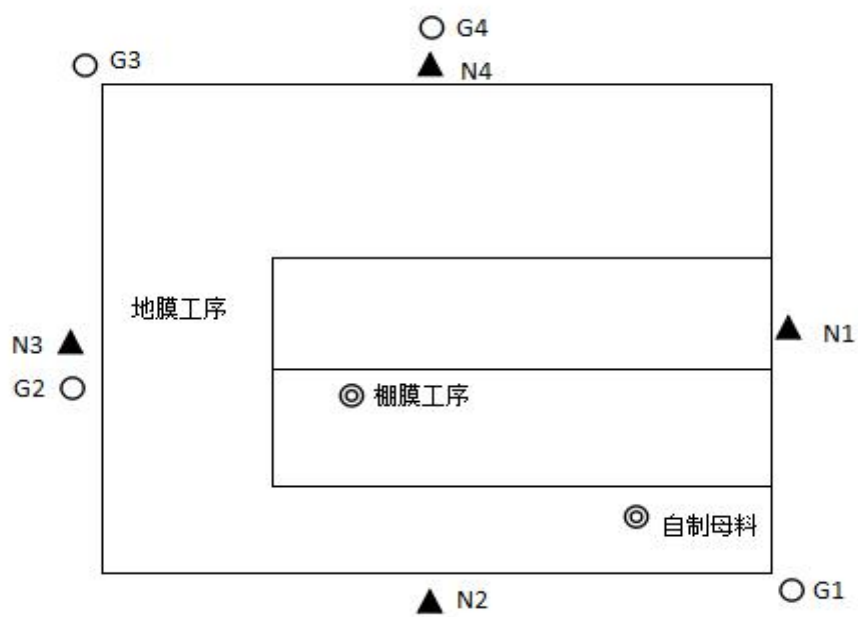
	94.0dB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8	50.6
N2	南厂界	62.2	46.6
N3	西厂界	54.6	51.5
N4	北厂界	58.5	4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检测布点图



2022年01月18日检测布点图



2021年01月19日检测布点图

- ▲ 噪声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8.1.2 有组织废气

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68kg/h,出口速率: 4.63×10^{-2} kg/h,处理效率:83%;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34kg/h,出口速率: 3.49×10^{-2} kg/h,处理效率:85%;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199kg/h,出口速率: 3.23×10^{-2} kg/h,处理效率:84%;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204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挥发性有机物:0.47t/a。

8.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8.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通过密炼机密炼后作为母料原料使用,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1000吨地膜、4000吨棚膜、150吨自制母料；二期1000吨地膜、4000吨棚膜、150吨自制母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1000吨地膜、4000吨棚膜、150吨自制母料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0]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592689031X001U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592689031X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204	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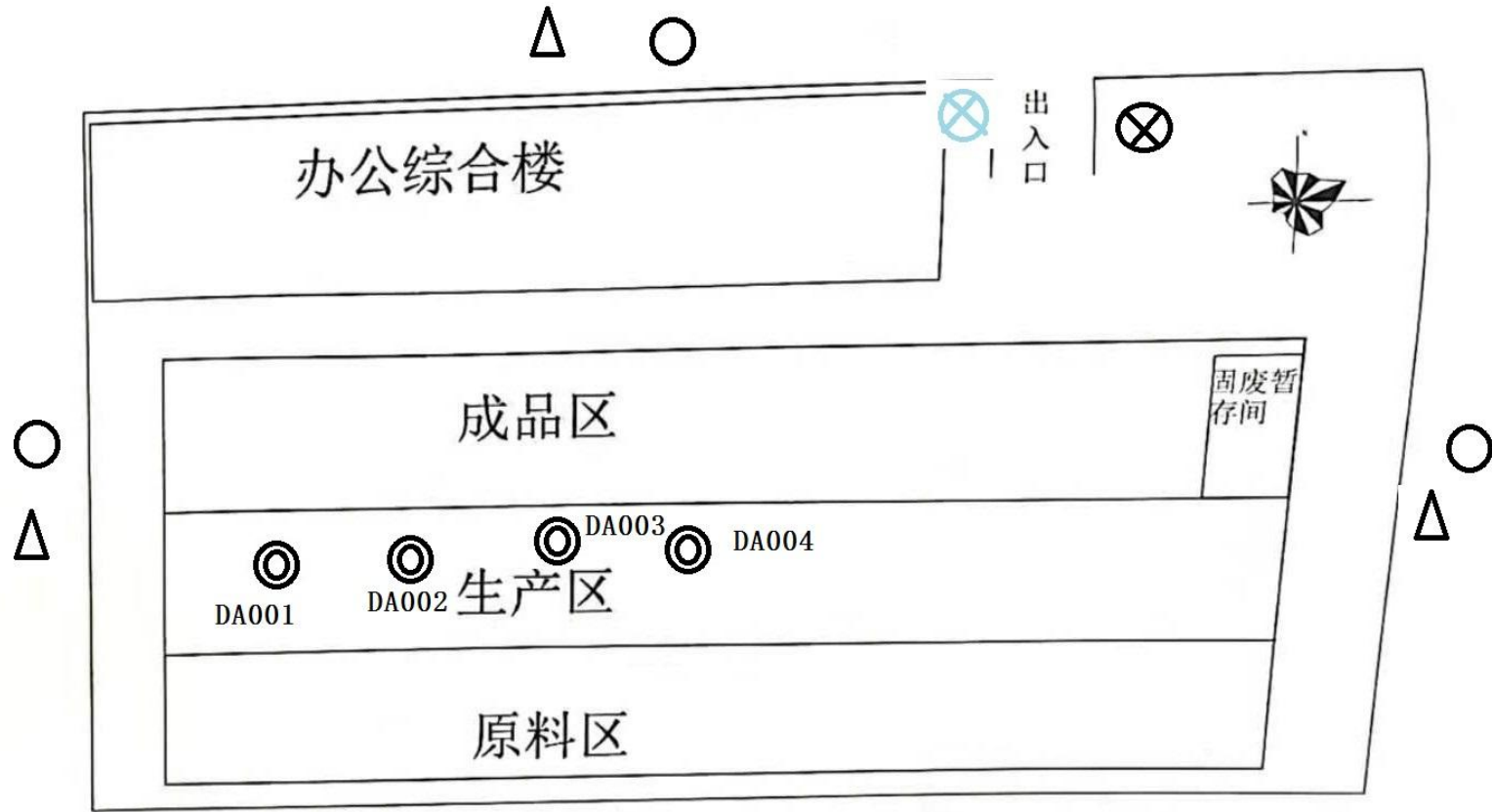
附件：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环评批复；
- 4、验收委托书；
- 5、危废协议；
- 6、生产状况
- 7、现场照片；
- 8、检测报告；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0）35号

关于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在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规划占地30亩，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及原厂设备搬迁、安装；二期建设内容为新增2.6米机头多层共挤吹膜机组、两台PO膜机组等设备，配有绿化、硬化道路等其他



辅助设施。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90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3、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车间内挤出机、高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管理措施,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要求。

4、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10m²,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收集回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5、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

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满足环保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埇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四：委托书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五：危废协议

固废处理意向协议

甲方：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固废管理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甲方产生的部分固废，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装车、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固废类别为：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年产量
1	HW02 医药废物	/	12	HW31 含铅废物	/
2	HW04 农药废物	/	13	HW34 废酸	/
3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14	HW39 含酚废物	/
4	HW08 废矿物油	/	1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16	HW46 含镍废物	/
6	HW11 精（蒸）馏残渣	/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18	HW49 其他废物	按实际产生量为准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19	HW50 废催化剂	/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20	市政污泥	/
1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	21	污染土	/
11	HW23 含锌废物	/	22	其他一般固废	/

3、乙方应定期赴甲方工厂内接收甲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设备检修，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4、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

5、乙方在收集、运输甲方固废时，应当使用专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运输资质合法有效，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环保、法律等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拥有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处理规模，保证固废处置后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和国家及相关部门、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7、固废具体品种、成分、数量、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对此协议应保守秘密，除乙方在办理报批手续时需要外，不得向协议以外其他方提供。

甲方（签章）：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郭祖杨

2022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可可

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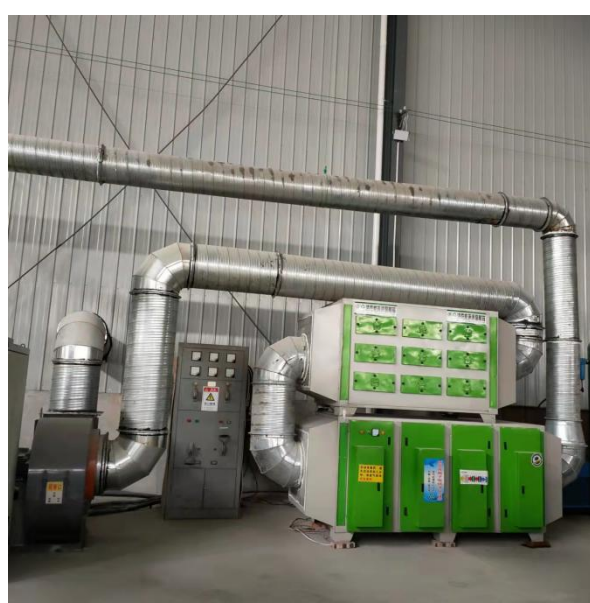
附件六、生产状况说明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状况说明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农用大棚膜及农用地膜为主要产品的公司，农用大棚膜及农用地膜作为农村地区最通用的塑料之一，因产品市场季节性需求，竣工验收期间，厂区实际每年生产5个月左右，每天生产12小时。



附件七：现场照片



自制母料集气罩+处理设施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2005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陈倩倩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李涛

签发日期：2022.2.8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检验报告专用章

3421020313343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郭祖强	联系方式	13395570789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宋禅、王凡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19日始			
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2-01-18	标干流量(m ³ /h)	10958	10927	10851	10363	10717	1060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0.1	21.0	20.6	5.15	5.06	4.08
		排放速率(kg/h)	0.220	0.229	0.224	5.34×10 ⁻²	5.42×10 ⁻²	4.33×10 ⁻²
2022-01-19	标干流量(m ³ /h)	10899	10799	10840	10478	9832	102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0.4	25.6	20.6	4.42	4.20	3.83
		排放速率(kg/h)	0.331	0.276	0.223	4.63×10 ⁻²	4.13×10 ⁻²	3.91×10 ⁻²
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2-01-18	标干流量(m ³ /h)	10294	10127	10193	10256	10345	105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8.9	19.8	16.7	2.72	3.32	2.77
		排放速率(kg/h)	0.194	0.200	0.170	2.79×10 ⁻²	3.43×10 ⁻²	2.91×10 ⁻²
2022-01-19	标干流量(m ³ /h)	10802	10841	10837	10005	10242	103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8.8	20.8	27.7	4.21	3.75	3.63
		排放速率(kg/h)	0.311	0.225	0.300	4.21×10 ⁻²	3.84×10 ⁻²	3.74×10 ⁻²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kg/h)						
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0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0291	10081	10125	10625	10203	106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14.8	14.6	2.88	2.99	3.28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9	0.148	3.06×10 ⁻²	3.05×10 ⁻²	3.48×10 ⁻²
2022-01-19	标干流量 (m ³ /h)	10931	10967	10834	10296	10538	107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3.9	19.9	3.21	2.86	3.24
		排放速率 (kg/h)	0.263	0.262	0.216	3.30×10 ⁻²	3.01×10 ⁻²	3.48×10 ⁻²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宋禅、王凡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1月19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1月18日	西南风	3	5	102.35	多云
2022年01月19日	东南风	2	7	102.43	多云
2022-01-18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0	0.69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95	1.03	1.14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1.20	1.16	0.95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1.05	0.94	0.88
2022-01-19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0	0.26
厂界下风向 G2		mg/m ³	0.75	0.93	0.99
厂界下风向 G3		mg/m ³	1.01	1.23	1.18
厂界下风向 G4		mg/m ³	0.80	1.01	1.18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宋禅、王凡
检测日期	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	分析日期	/
2022-01-1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多云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2.2	51.7
N2	南厂界	57.1	49.6
N3	西厂界	58.7	46.4
N4	北厂界	56.2	48.1
2022-01-1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4.0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58.8	50.6
N2	南厂界	62.2	46.6
N3	西厂界	54.6	51.5
N4	北厂界	58.5	48.3

报告正文结束

检测
报告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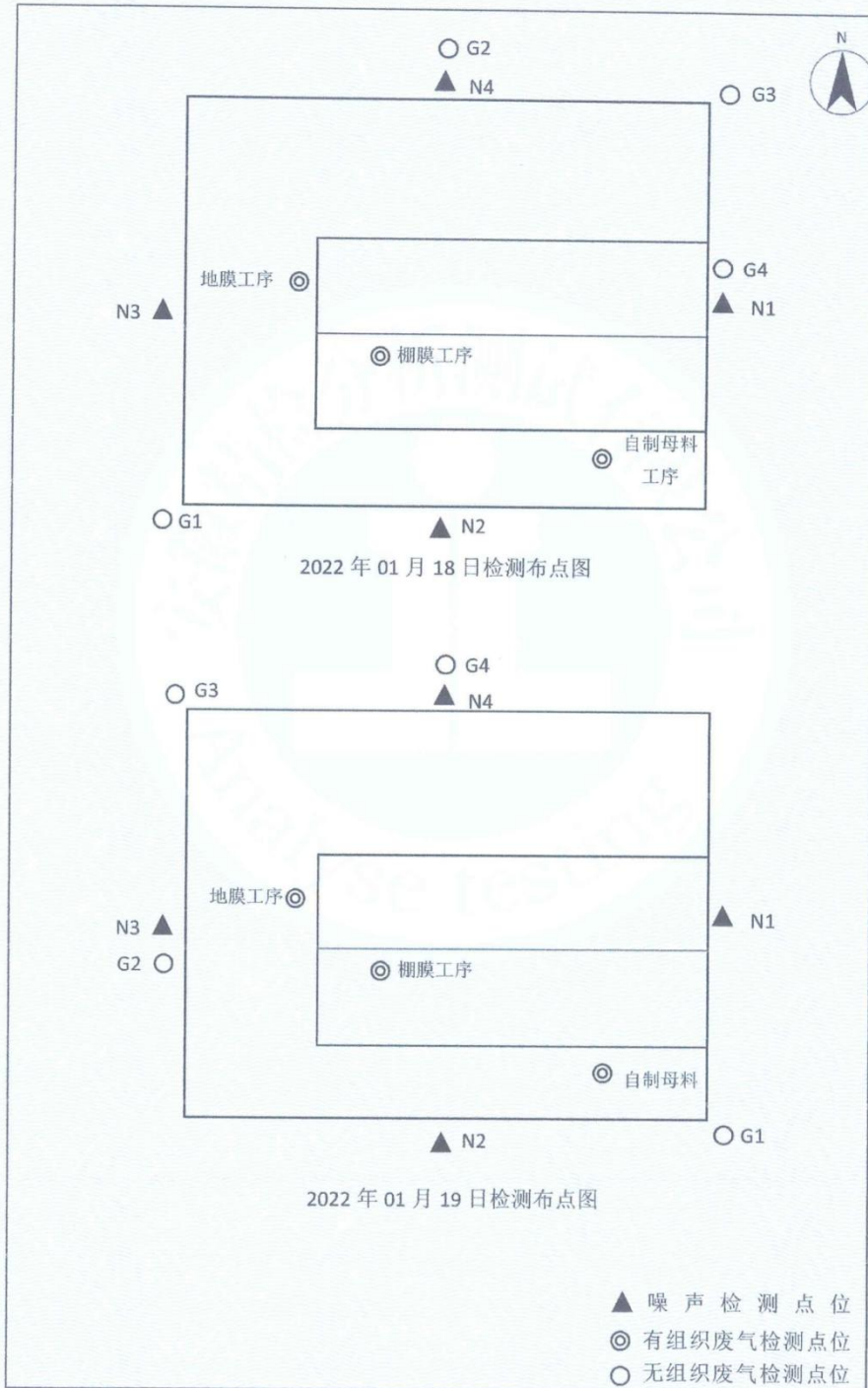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 XJC027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 型/JJFX WY010	2022 年 04 月 29 日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 XJC027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 WY027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 029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02 月 19 日,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 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武陵路东侧, 建设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28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0]3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施工建设, 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1#)、废水

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噪声治理、固废暂存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年产 1 万吨农地膜、300 吨自制母料，实际年产 1000 吨地膜、4000 吨棚膜、150 吨自制母料。

2、环评设计生产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1#），实际建设自制母料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棚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地膜生产线一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因环保设备增加，提高了废气收集效率，因此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量，现将环评核算无组织总量归纳为有组织总量，环评核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s: 0.47t/a（搬迁前废气排放量为：1.743t/a）；本次验收期间内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按照企业实际生产时间每年生产 5 个月统计，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09t/a，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指标 0.47t/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一期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自制母料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棚膜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地膜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切粒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后通过密炼机密炼后作为母料原料使用；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8日-01月19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

处理效率：自制母料工序加热、挤出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68kg/h，出口速率：4.63×10⁻²kg/h，处理效率：83%；棚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234kg/h，出口速率：3.49×10⁻²kg/h，处理效率：85%；地膜生产挤出、吹塑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0.199kg/h，出口速率：3.23×10⁻²kg/h，处理效率：84%。企业实行季节性生产，按照企业实际生产时间每年生产5个月统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算总量指标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通过密炼机密炼后作为母料原料使用，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矽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标识标牌设置。
- 2、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更换活性炭装置中废活性炭。

矽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02月1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于2021年07月施工建设，于2021年12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1.3.2 环保验收

2021年12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

2022年02月19日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地膜、300吨自制母料搬迁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车间主任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

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标识标牌设置。
- 2、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更换活性炭装置中废活性炭。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
- 2、砀山县祖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活性炭装置,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附图 1、整改照片



危废标识